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15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任楷歲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鑫屋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宜庭

訴訟代理人 簡瑞元

張晉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鑫屋不動產有限公司間給付報酬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1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2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